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啟塗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宏

上列聲請人協啟塗裝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協啟塗裝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附表支票號碼HTA0000000所填載之票面金額(壹佰肆拾萬壹仟伍佰元)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金額(壹佰肆拾壹萬伍仟元)顯不相符，又付款人係為何銀行?請確認是否為誤載？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